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 LTD.

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弘康人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弘康人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三方。

認購股份：本公司同意以不超過人民幣 62,900,000 元(約等於 78,576,000 港元)之代價，認購不超過 34,000,000 股認購股份。本公司認購之 34,000,000 股弘康人壽股份，相當於弘康人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 3.4%。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全數繳足後，將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亦同樣享有於發行認購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份及其他分派。

實際認購股份數目之調整：本公司同意認購不超過 34,000,000 股認購股份。惟本公司實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根據相關的監管部門對弘康人壽本次增資及各認購人之認購最後審批之情況及於弘康人壽完成增資後實際發行之股份數目而確定，本公司於弘康人壽完成增資後，認購之股份總數只限於佔其因增資經擴大的總股本比率相等於但不超過 3%(最後認購總股數應調整至千位)，雙方同意如有任何超出該股比之股份認購將予以取消。

代價：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代價將不超過人民幣 62,900,000 元(約等於 78,576,000 港元)，本公司須於股份認購協議簽訂日後三 (3) 個工作日內支付予弘康人壽合共人民幣 62,900,000 元(約等於 78,576,000 港元)。

惟本公司最後實際認購股份數目，如需作出上述之調整而取消部分認購股份，本公司已支付對應將予取消之認購股份之款項，弘康人壽同意於增資完成後十 (10) 個工作日內悉數退還予本公司。

代價乃雙方考慮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所載弘康人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評估值約人民幣 1,850,000,000 元(約等於 2,311,056,000 港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將由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撥支。

完成： 本公司取得與股份認購有關的監管批准文件，並完成本公司持有弘康人壽股份的工商備案手續。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弘康人壽是一家金融企業，具有資金密集的行業特點，現已逐漸形成自身特有的經營理念、經營策略，擁有相對穩定的業務團隊、管理團隊和一定的客戶資源，相對穩定的有效業務以及新業務。本公司認購弘康人壽的部分股權，重點在於關注弘康人壽整體資產的獲利能力價值。認購事項對本公司具有策略及財務意義。

有關本集團及弘康人壽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為智能交通、海關物流應用領域提供基於視頻識別及射頻識別技術的全面解決方案。

弘康人壽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弘康人壽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約等於1,249,219,000港元)，繳足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約等於1,249,219,000港元)。

弘康人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61,666,000元(約等於1,701,019,000港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弘康人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利潤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淨額	79,744	38,545
除稅後利潤淨額	78,988	38,545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0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弘康人壽」	指	弘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與弘康人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認購不超過34,000,000股弘康人壽股份
「認購股份」	指	弘康人壽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常勇先生及朱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漢輝先生、高立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